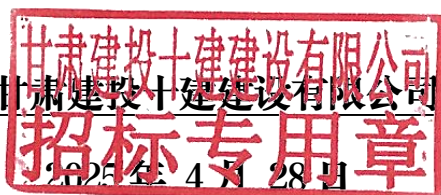


肃州区新能源产业园产业孵化中心建设项 目（一期）室外工程石材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人：甘肃建投十建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工程概况
第五章	工程报价清单说明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肃州区新能源产业园产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室外工程石材采购投标邀请函

本招标项目为肃州区新能源产业园产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招标人为甘肃建投十建建设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此项目的室外工程石材采购进行邀请招标，欢迎符合具备投标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肃州区新能源产业园产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室外工程石材采购

二、建设地点：酒泉市肃州区东洞镇

三、招标内容：室外工程石材采购

（具体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采购清单）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五、材料进场日期：根据施工进度需求供应。

六、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人所具备的条件：

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财务状况良好，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的能力。

2、营业范围内具有建筑材料或石材销售。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从2025年4月28日14：30—4月29日18：00（北京时间）。符合上述条件并接受邀请的合格投标人请登录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接受邀请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九、递交邀请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递交邀请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15：30，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2、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成功上传。

3、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地点：甘肃建投十建建设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建投十建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兆霞 联系电话：13993716770

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广场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7 楼

日 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招标人	名称：甘肃建投十建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洪洋财富大厦7层 联系人：潘兆霞 电话：13993716770
1.1.1	招标管理部门	商务合约部
1.1.2	项目名称	肃州区新能源产业园产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室外工程石材采购
1.1.3	建设地点	酒泉市肃州区东洞镇
1.2	招标控制价	120万元
1.2.1	计划工期	根据施工进度需求供应。
1.2.2	质量要求	各项技术指标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且满足设计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3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营业范围中具有建筑材料或石材销售。 2、财务要求：企业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当年企业没有开展主营业务的可不提供当年财务审计报告）。 3、信誉要求：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及下载的报告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5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6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通信迁改可与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或各运营商进行分包。
1.6.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6 日 15 时 30 分
1.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2.1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2.1.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 份要求	1 年
2.1.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目的业绩	提供近三年的项目业绩
3.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必须合法有效
3.1.2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3.2.1	递交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建投大宗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成功上传
3.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3.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专家_5_人；随机抽取。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3.6	履约保证金	/
3.7	招标澄清	开标前 3 日历天
3.8	纸质版资料的提交	开标结束后，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份，盖鲜章的投标文件送至肃州区广场东路9号财富大厦7楼商务合约部进行存档。
3.9	承诺书	1、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所提供的证件资料的真实性。 2、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u>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纸质投标文件采用 A4 白纸打印，证书、证件、证明应为原件的扫描件，纸质投标文件内所有内容应编制目录和页码。</u>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2.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2.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若有）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4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3.4.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

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适用于纸质版投标文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适用于纸质版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

序；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

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

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根据发包方要求进行履约保证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

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招标控制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9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详细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80 分	投标人报价最低得 80 分，（最低报价为基准价）高于最低价 1 个百分点扣 2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按一个百分点计算，以此类推）。
2	商务、信誉 (17 分)	符合招标要求的资质证件（12 分）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证件、承诺书齐全得 12 分，缺一项扣 2 分。
3		企业信誉（5 分）	1、企业信誉良好，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得 2 分。 2、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下载的报告为准（招标公告发布以后日期下载）得 3 分。
4	业绩	3 分	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最高分。

（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的总报价、合计有计算错误的，应当依照单价调整其合价、总报价。经投标人同意，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 详细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1.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1.3 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总分—响应的扣分项。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

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工程概况

酒泉肃州区新能源产业园产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室外工程主要包括围墙工程、室外采暖工程、室外景观工程等。

主要内容：石材采购

第五章 工程报价清单说明

报价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计算规则计算出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的有效工程量。

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凡发现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则按废标处理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保留两位小数）；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酒泉肃州区新能源产业园产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

（一期）室外工程石材采购报价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定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1	芝麻浅灰荔枝面花岗岩	600×600×30	m²	6100			
2	芝麻深灰荔枝面花岗岩	300×600×30	m²	1650			
3	麻黄色荔枝面花岗岩	600×600×30	m²	1480			
4	黑色火烧面花岗岩	600×600×30	m²	1870			
5	黑色火烧面花岗岩压顶	600×600×30	m²	320			
6	花岗岩路缘石	100×300×600	m	3653			
7	麻黄色镜面花岗岩	300×600×20	m²	85			
8	麻黄色镜面花岗岩	450×600×30	块	230			
9	芝麻灰火烧面花岗岩踏步	600×600×30	块	130			
10	芝麻灰火烧面花岗岩	600×150×20	块	130			
11	浅灰色镜面花岗岩景墙干挂	600×600×30	m²	88			
	合价（含税）						
	税率				13%		
	合价（不含税）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工程量报价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工程量报价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专业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特殊工种						
开户银行				劳务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来财务状况

六、其他材料